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

地 址：708 臺南市安平區健康路三段 310 號
承辦人：寅股書記官楊英杰
電 話：(06) 2959731 轉 1812
傳 真：06-2959843

受文者：本署贓物庫(108年保管字 1151 號)

中華民國110年12月13日發

發文日期：
發文字號：南檢文 寅 110 執沒 1125 字第 1109078176 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10 年執沒字第 1125 號受刑人武佳虹 營利
姦淫猥褻案件內扣押物。

說明：

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
發還，特公告招領。

品 名	數 量	應受發還人姓名及原住居所
贓款(新臺幣)	6300 元	潘雅晴，按址通知未領

二、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 2 年內，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來
本署贓物庫請領。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。

三、期滿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國庫或廢棄。

正本：本署

副本：本署贓物庫(108年保管字 1151 號)

檢察長葉淑文